

股票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出于简化下属控股公司股权结构的需要,对其下属控股公司进行股权关系调整。其中,郑永刚先生增持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的股权,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37.04%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杉杉股份控股股东仍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永刚先生。
相关情况请参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3月20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985 号一百杉杉大厦 25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58310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永刚
住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788 弄名城苑 71 幢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永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其履行亦不涉及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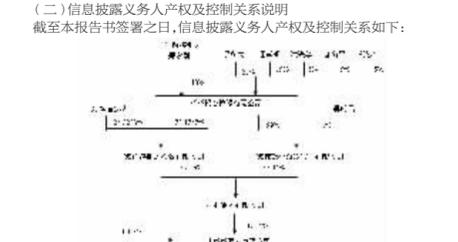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郑永刚先生
杉杉控股	指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甬港服装	指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
职工保障协会	指宁波市鄞州区甬港职工保障协会
鸿发实业	指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	指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指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鸿发实业持有的杉杉集团 37.04%的股权,郑永刚受让永永表持有的杉杉控股 11%的股权	
本报告书	指《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73-01 室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985 号一百杉杉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郑永刚
注册资本:21,600 万元
注册号:3101152019735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76647938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投资管理,服装、针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股东名称:郑永刚、郑永表、郑学明、陈光华、胡海平、邱妙发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985 号一百杉杉大厦 25 楼
邮政编码:200122

2、郑永刚先生,1968 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杉杉品牌及杉杉股份等系列公司的创始人,上市公司杉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1989 年起担任杉杉股份前身甬港服装厂厂长、书记,目前担任杉杉控股、杉杉集团、杉杉股份董事长。身份证号:3302275811247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郑永刚先生持有杉杉控股 40%的股权,并受郑永表先生委托,行使郑永表持有杉杉控股 30%股权相对应的表决权,为杉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2005 年 5 月 10 日,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宁波市鄞州区甬港职工保障协会召开 2005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职工保障协会将持有的杉杉集团 62.96%的股权,一次性全部转让给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 3567.8 万元,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2005 年 5 月 15 日,甬港服装与职工保障协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职工保障协会持有的杉杉集团 62.96%的股权。

2005 年 7 月 16 日,甬港服装召开 200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郑永刚、郑学明、陈光华和胡海平分别将各自持有甬港服装的 53.55%、11.78%、3.92%和 3.9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杉杉控股,转让价款分别为 1910.64 万元、420.16 万元、140 万元和 140 万元;甬港服装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2005 年 7 月 18 日,杉杉控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杉杉控股受让郑永刚、郑学明、陈光华和吴明昌四名自然人持有的甬港服装的 2610.8 万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甬港服装的股东变更为杉杉控股及 31 位自然人,杉杉控股持有甬港服装 73.1767%的股权。上述转让有关的变更手续已完成。

上述股权转让前后杉杉控股和甬港服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均为郑永刚。根据当时生效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 号),上述股权转让属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股份转让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形,杉杉控股和甬港服装应当但未履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上市公司任职及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郑永刚	董事长	中国	中国上海	杉杉集团董事长 杉杉股份董事长
郑学明	副董事长	中国	浙江宁波	杉杉集团总裁 杉杉股份副董事长
陈光华	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郑永表	董事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胡海平	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邱妙发	董事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前述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郑永刚先生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控股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杉杉集团持有杉杉股份股票 131,638,806 股,占杉杉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32.04%;直接持有杉杉股份股票 225,954 股,占杉杉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0.05%。共计 131,864,760 股,占杉杉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32.09%。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杉杉控股及郑永刚先生通过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杉杉集团持有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89%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杉杉股份持有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3%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是对下属控股公司进行股权关系调整,简化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杉杉股份的控股股东没有变化,为杉杉集团;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为郑永刚先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杉杉股份的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决定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经如下授权:
2007 年 3 月 20 日,郑永刚与郑永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永刚受让其持有的杉杉控股 11%的股权,转让价款为现金 2376 万元;
2007 年 3 月 20 日,杉杉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控股子公司鸿发实业持有的杉杉集团 37.04%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20 日,鸿发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其所持杉杉集团 37.04%的股权转让给杉杉控股。
2007 年 3 月 20 日,杉杉控股与鸿发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鸿发实业持有的杉杉集团 37.04%股权,转让价款为现金 8000 万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如下股权转让以简化下属控股公司股权结构:

- 1、杉杉控股受让鸿发实业持有的 37.04%的杉杉集团股权
- 2、郑永刚增持杉杉控股的股权(由原持股 40%增持至 51%)



三、前 6 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报告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没有买卖杉杉股份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报告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通过挂牌交易买卖杉杉股份的股票。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备查文件
本权益变动报告中有备查文件列示如下,备查地点在杉杉控股的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985 号一百杉杉大厦 25 楼

- 1.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 2.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股权转让文件
- 4.前六个月持有或买卖股份的证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郑永刚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宁波
股票简称	杉杉股份	股票代码	6008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永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股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增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持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31,638,806 股	持股比例:	32.04%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0	变动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郑永刚
年 月 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概况
2007 年 3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拟将持有的 2,500 万股融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通”)股权转让给长兴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公司”)。2006 年 1 月 21 日,融通通与长兴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融通通转让总价款为 7,760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人民币 31 元/股)。协议生效的基本条件之一,是该项股权转让须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006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融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证监基金字[2006]294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融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证监基金字[2006]294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融通通转让其所持有的融通通 2,500 万股股权,由长兴公司受让。我公司与长兴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磋商。目前,双方已基本确定了 38 项股权转让协议,同时长兴公司已经与融通通也达成了一致意见,将上述 38 项股权转让协议、融通通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予以披露。
二、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长兴公司基本情况
长兴公司全称:长兴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的企业性质为根据《日本公司法》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在日本东京;法定代表人是 Timothy F. McCutty;注册资本为 100 亿日元;经营业务包括:资产管理、信托、证券、不动产、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从事信托投资公司成立的信托业务,从事与信托公司办公业务有关的受托业务,证券相关业务的投资管理与与股权投资协议有关的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主要股东: Nikko Capital 有限公司,持股 45.25%, Nikko 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持股 33.8%。
2、长兴公司没有与融通通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关联关系。
3、融通通的基本情况
1. 融通通资产为长兴公司持有的 2,500 万股融通通的股权,该股权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法律强制执行及其他任何争议事项;融通通公司所在地为陕西省西安市,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持有融通通 20%的股权。2006 年末,融通通公司的净资产为 4,300 万元人民币。
融通通公司股东出售融通通股份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6年12月(人民币万元)	2006年累计数(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16143.82	16143.82
负债总额	6948.87	6948.87
应收款项总额	1568.9	1568.9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15489.94	15489.94
每股净资产	1.24 元	1.24 元
主营业务收入	1812.86	1286.64
主营业务利润	667.3	2640.54
净利润	507.38	2452.28

4. 有优先受让权的融通通股权被优先购买权。
4.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标的权属清晰。
5.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1. 标的资产交易: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款汇入长兴公司账户;资金全部到账后,我公司向长兴公司履行管理申报办理过户手续;办完过户手续后,长兴公司将会尾款 9,5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汇率按交割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中间价,由长兴公司汇入融通通公司账户。
2. 定价原则:双方以协议方式定价,转让价格为基于融通通的净资产。
3.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长兴公司应支付 20 亿元,10 亿元和 24.2 亿元;最近三年的税前收入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4,300 万元、1,041 万元和 227 亿元,具备偿还转让款的能力。
4.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等事项,转让完成后也不产生关联业务。
五、长兴公司承诺
1. 长兴公司承诺,2007 年度融通通公司净利润 7,000 万,如未达到,这将对融通通公司的国际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将增强资产流动性,并拓宽了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的渠道。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网下配售 A 股股票 (锁定期 3 个月)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46 号文核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47,987,000 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 550,100,000 股,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普通股,发行价格 3.76 元/股。配售发行结果已刊登在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 550,100,000 股股份于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 2006 年 12 月 22 日起锁定 3 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将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 550,100,000 股股票上市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变动后)
一、境内限售流通股(A 股)合计	4,385,194,000	-550,100,000	3,835,094,000
1.国有法人股	2,904,250,000	-	2,904,250,000
2.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930,844,000	-	930,844,000
3.网下配售股份	550,100,000	-550,100,000	0
二、境内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1,267,043,000	+550,100,000	1,817,143,000
三、境外上市流通股(H 股)	1,431,300,000	-	1,431,300,000
四、总股本	7,083,537,000	0	7,083,537,000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0 日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贷款的议案》。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贰亿元,期限两年,用于回龙观 G 区经济适用房二期项目建设,到期以项目销售回款偿还贷款。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公司向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单笔信托贷款叁亿元整,期限一年,由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用于回龙观 G 区经济适用房二期项目建设,到期以项目销售回款偿还信托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9 日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售股份情况的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7-05),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份事项:“截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收盘,上海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 12,006,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
2007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从上海实业获悉,该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收盘统计其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时,由于相关证券营业部的电脑参数设置原因,对于网络交易安全的考虑,该营业部对客户每日的成交回报查询每笔设置了上限,造成大于上限的交易成交回报无法在上海实业客户的电脑软件中及时显示出来,导致上海实业当天的收盘成交汇总与实际成交量有差异,原公告的上海实业出售公司股份 12,006,033 股,应为 13,110,120 股,出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
上海实业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67,231,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0%。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A06 版刊登了哈尔滨恒信拍卖有限公司的《拍卖公告》,公告称: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有的 7000 万股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公司”)股权将被拍卖,《中国证券报》B01 版也对本次拍卖进行了新闻报导,题目为《ST 北亚所持长春轨道客车股权被拍卖》。经公司向相关部门询问,现做澄清公告如下:
1、上述报导属实,本次拍卖是债权人主张,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哈尔滨恒信拍卖有限公司进行的,拍卖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6 日,拍卖地为哈尔滨南岗区黄河路 158 号 4 栋,拍卖参考价格 9450 万元。该部分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是 14887 万元。
2、公司对长客的投资属于长期股权投资,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影响,长客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06 万元,当年没有进行利润分配,截止目前,2006 年财务报告尚未披露。
3、本次拍卖如果成功,所得款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7.57%,本次拍卖如果按照参考价格成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略有上升。
4、因拍卖价格及相关费用尚未确定,本次拍卖将产生的损益不确定。本次拍卖不会影响公司 2006 年利润水平。
5、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贸易业和制造业,受行业景气度和资金链的影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基本都已被冻结,近期有可能会被债权人主张拍卖。公司 2006 年度已经亏损,有可能会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据悉,公司持有的 1024 万股哈尔滨商业银行股权和 28,398,372 股长客公司股权已经由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进行拍卖,法院尚未送达拍卖事项冻结的裁定书。
公司将对接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裁定书后对上述拍卖的具体事项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1、2007 年 2 月 27 日,新浪财经网刊登了《国能集团(600077):3G 沸动 焉能莫及》,文章中提到“国能集团(600077),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业绩爆棚 489%,小盘成长性显现,近期实力雄厚 万科集团成为第一大股东,而万科集团的经营范围涵盖计算机及软件、硬件等领域,该股由此具备 3G 题材。后市一旦 3G 板块再度整体启动,该股将与其同步上扬”。
2、2007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国能集团(600077):小盘绩优成长股》,文章中提到“公司是 3G 概念的小盘绩优成长股”。
二、澄清声明
1、公司经过 2005 年和 2006 年重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钢铁物流,与“3G”概念无任何直接联系。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公司董事会再次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1 日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增聘杨建勋先生为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杨建勋先生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基金经理简历
杨建勋,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出生于 1972 年 3 月。1993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沈阳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普润基金经理、鹏华行业成长基金经理。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前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5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200 万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以前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公告详见 2006 年 6 月 22 日和 2006 年 7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年度业绩预亏修正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预计 2006 年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业绩预告为 4500 万,2006 年第四季度,由于公司经营情况不佳,经公司财务部门预测,预计 2006 年年度全年净利润将亏损 6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 2006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964.84 万元。
2、每股收益:-0.36 元。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新材 公告编号:2007006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前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5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200 万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以前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公告详见 2006 年 6 月 22 日和 2006 年 7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2007-0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年度业绩预亏修正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预计 2006 年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业绩预告为 4500 万,2006 年第四季度,由于公司经营情况不佳,经公司财务部门预测,预计 2006 年年度全年净利润将亏损 6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 2006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964.84 万元。
2、每股收益:-0.36 元。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